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细则

为加强和提高我院研究生的教育管理，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评优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试试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規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二、奖学金标准与比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一、二、三等奖。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30%	12000
	三等奖	50%	900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奖	50%	3000

博士生、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开计算，以在读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为基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022 年及之后入学的按上述奖学金比例分配，2022 年以前入学的按原比例分配）

三、评选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七）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4.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5.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6.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7. 三次以上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者；
 8. 未经导师和学院批准请假擅自离校 3 天以上者；

(八) 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四、评选程序

(一)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公布评选奖项类别、申报条件及名额。

(二) 申请者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三) 评选工作由各班班委组织汇总后对申请者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进行初步筛选。

(四) 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辅导员、学院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会和各班班干、学生代表预审。

(五)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预审结果。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

(六) 公示评定结果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 获奖同学按要求填写存档材料，学院评选委员会签署意见。

(八) 报学校审核。

五、其他说明

(一) 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确定。

(二)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委。

第二章 评选项目及评分标准

一、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 优先条件

1. 博士生新生中，获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及以上者，直接评为一等学业奖学金。硕士生新生中，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含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免试生，直接评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入学后经评选被学院推荐至学校参评当年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新生，直接评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2. 博士生新生满足以下任意条件者优先申报一等奖学金：

(1) 科研能力强，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自然科学类，在 SCI、EI 收录的正式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2) 有创新能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排名前三）。

(3) 硕博连读考生和申请审核制考生在硕士阶段学习成绩优异，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学金。

(4) 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3. 硕士生新生满足以下任意条件者优先申报一等奖学金：

(1) 本科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985”工程和“211”工程院校。

(2)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3)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授权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良好成绩（排名前三）。

(4) 公开招考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院（部）本专业排名前 30%。

(5) 本科阶段曾经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校级一等奖学金。

(6) 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达 85 分以上。

(二) 评选细则

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项成果进行评定，具体评分项目、权重如下：

1. 博士研究生新生

指标类别		指标		权重
曾获年度奖学金情况			国家奖学金（40分）	0.1
			省级一等奖学金（30分）	
			省级二等奖学金（25分）	
			省级三等奖学金（22分）	
			校级一等奖学金（20分）	
			校级二等奖学金（15分）	
			校级三等奖学金（10分）	
			校级单项奖学金（5分）	
入学综合成绩		得分=（入学综合成绩—60）		0.05
科学研究	硕士毕业论文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50分）		0.2
	论文发表情况	SCI 收录期刊	一区：第一作者 40 分/篇，第二作者 25 分/篇，第三作者 15 分/篇； 二区：第一作者 35 分/篇，第二作者 20 分/篇，第三作者 10 分/篇； 三区：第一作者 30 分/篇，第二作者 15 分/篇，第三作者 7 分/篇；	0.2
		SCI 四区、EI 收录	第一作者 25 分/篇，第二作者 10 分/篇	
		一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20 分/篇，第二作者 5 分/篇	
		二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15 分/篇	
		其它期刊	第一作者 8 分/篇	
		正式出版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限报一篇），第一作者 5 分/篇		

科学研究		外文版学术专著（著）（10万字以上）20分/部；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10万字以上）15分/部；中文版学术专著（著）（10万字以上）15分/部；中文版学术专著（编）（20万字以上）10分/部；其它学术性著作8分/部；软件著作权5分/部	
	科技成果、学术竞赛、主持课题	国家级：一等奖40分/项；二等奖35分/项；三等奖25分/项	0.2
		省级：一等奖30分/项；二等奖25分/项；三等奖20分/项	
		市级：一等奖25分/项；二等奖20分/项；三等奖15分/项	
		校级：一等奖20分/项；二等奖15分/项；三等奖10分/项	
	专利发明	主持课题（只算主持）：国家级30分/项；省部级25分/项；市厅级20分/项；校级15分/项	0.2
已授权发明专利20分/项；已公告、公布发明专利10分/项；已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15分/项 发布国家标准20分/项；发布其他标准15分/项			
其它荣誉（团体分值减半）	国家级：一等奖40分/项；二等奖35分/项；三等奖25分/项	0.05	
	省级：一等奖30分/项；二等奖25分/项；三等奖20分/项		
	市级：一等奖25分/项；二等奖20分/项；三等奖15分/项		
	校级：一等奖20分/项；二等奖15分/项；三等奖10分/项		
	其余单项奖或荣誉：国家级25分/项；省部级20分/项；市厅级15分/项；校级10分/项		
合计			1

2. 硕士研究生新生

指标类别	指标	权重
毕业院校	本科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等双一流建设高校、“985”工程和“211”工程院校（25分）	0.20
本科学习成绩	得分=（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60）	0.05
曾获年度奖学金情况	省级一等奖学金（30分）	0.10
	省级二等奖学金（25分）	
	省级三等奖学金（22分）	
	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一等奖学金（20分）	
	校级二等奖学金（15分）	
	校级三等奖学金（10分）	
入学成绩	校级单项奖学金（5分）	0.15
	第一志愿生得分=（入学成绩—国家标准线）*m 调剂生得分=（入学成绩—国家标准线）*n 入学成绩总分： 政治： 外语： 专业一： 专业二： *第一志愿中农科 m为1.4，理、工科 m为1.6；调剂生中农科 n为1.2，理工科及分数线高于理工科的其他专业 n为1.4。 *调剂生的“国家标准线”指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标准线”	

科学研究	论文发表情况	SCI 收录期刊	一区：第一作者 40 分/篇，第二作者 25 分/篇，第三作者 15 分/篇； 二区：第一作者 35 分/篇，第二作者 20 分/篇，第三作者 10 分/篇； 三区：第一作者 30 分/篇，第二作者 15 分/篇，第三作者 7 分/篇。	0.20
		SCI 四区、EI 收录	第一作者 25 分/篇，第二作者 10 分/篇，第三作者 5 分/篇	
		一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20 分/篇，第二作者 5 分/篇	
		二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15 分/篇，第二作者 3 分/篇	
		其它期刊	第一作者 8 分/篇，第二作者 1 分/篇	
		正式出版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限报一篇），第一作者 5 分/篇		
		学术专著：外文版学术专著（著）（10 万字以上）20 分/部；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10 万字以上）15 分/部；中文版学术专著（著）（10 万字以上）15 分/部；中文版学术专著（编）（20 万字以上）10 分/部；其它学术性著作 8 分/部；软件著作权 5 分/部		
	科技成果、学术竞赛、主持课题	国家级：一等奖 40 分/项；二等奖 35 分/项；三等奖 25 分/项		0.20
		省级：一等奖 30 分/项；二等奖 25 分/项；三等奖 20 分/项		
		市级：一等奖 25 分/项；二等奖 20 分/项；三等奖 15 分/项		
校级：一等奖 20 分/项；二等奖 15 分/项；三等奖 10 分/项				
主持课题（只算主持）：国家级 30 分/项；省部级 25 分/项；市厅级 20 分/项；校级 15 分/项。				
专利发明	已授权发明专利 20 分/项；已公告、公布发明专利 10 分/项；已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15 分/项		0.10	
	发布国家标准 20 分/项；发布其他标准 15 分/项			
其它荣誉（团体分值减半）	国家级：一等奖 40 分/项；二等奖 35 分/项；三等奖 25 分/项		0.10	
	省级：一等奖 30 分/项；二等奖 25 分/项；三等奖 20 分/项			
	市级：一等奖 25 分/项；二等奖 20 分/项；三等奖 15 分/项			
	校级：一等奖 15 分/项；二等奖 10 分/项；三等奖 5 分/项			
	其余单项奖或荣誉，国家级 25 分/项；省部级 20 分/项；市厅级 15 分/项；校级 10 分/项。			
合计			1	

备注：（博硕士研究生新生通用）

①计分方法： \sum 各项指标类别总分*各类指标权重=最终个人得分。得分保留 3 位小数。

②发表论文按作者排位计算得分。科技成果、专利、学术竞赛、行业标准中，排名第 1 得全分，排名第 2 乘以系数 0.8，第 3 乘以 0.6，其余排名不加分。

学术著作封面及内页所列的主编按上述加分，副主编乘以系数 0.8，列入编委的得分乘系数 0.5，未列入编委但书中说明了具体编写章节的按上述规定得分乘系数 0.3。

③奖励及荣誉奖励及荣誉仅限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党团组织及省级及以上学会颁发，以奖状公章为准按对应级别加分。校级活动以校党委、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的活动为准，其他学校组织及机构开展的活动，一律不计分。

④申请人员提交申请表、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SCI 论文需要检索证明，如因发表时间较短无法提供的除外）。

（三） 排序方法

1. 根据具体指标的得分高低来分别对博士、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人员进行分类、评分、排序。满足优先条件且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人数若超过一等奖获奖指标，符合直接条件的优先获得，其他的则按照评分进行排序，分值高者优先。

2. 如申请人员得分相同的，分别按科学研究分值、入学成绩的项目顺序依此比较分值，以分值决定排名和确定获奖等次。

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表现包括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学习成绩、科学

研究三个方面，其中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 20 分（20 分）、学习成绩 10 分（30 分）、科学研究加分不设限制。

（一） 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

满分 20 分，分为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基础分满分 8 分和奖励分满分 12 分。

符合以下标准者可获得基础得分 8 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科研试验认真；能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生活习惯。

1.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优秀共产党员	国家级	5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省级	3
优秀学生干部	市级、校级	2
三好学生及“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行动受表彰的先进个人	院级	1
其他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国家级	1.5
	省级	1
	市级、校级	0.5
	院级	0.25

2.集体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先进党支部	国家级	2
先进团支部	省级	1.5
优秀研究生分会、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等其他先进集体	市级、校级	1
文明宿舍等	院级	0.5

注：校级荣誉以校党委和校团委组织的活动为准，如七一表彰、五四表彰等，其它各组织颁发的荣誉，一律按院级加分。各类优秀志愿者不计加分（除市级以上公开表彰外）。

3.学生工作加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半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可以申请加分。

职务	加分
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5
校团委（副）部长、学校研究生会（副）部长、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党委工作室（副）主任	4
学院团委、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学院党委工作室等学院一级组织的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党支部正（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创新创业工作室正（副）主任、校团委干事、校研究生会干事、校党委工作室干事	3
学院团委干事、学院研究生会干事、学院党委工作室干事、党支部支委、班级委员、学术性质团体负责人	2
学术性质团体成员	1

注：

①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及以上加分逐次减半；

②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申请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

③各学生组织任职参评的证明材料一律需要公示证明或聘书。

4.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比赛等级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3 名)	三等奖 (第 4-6 名)	优秀奖/ 其他奖项
国家级	5	4	3	2
省级	4	3	2	1.5
市级、校级	3	2.5	1.5	1.2
院级	2.5	2	1.2	1

注：

①参赛未获奖加 0.5 分。若为团队参赛，队长/负责人加全分，其他成员乘以系数 0.8，如无法提供队长/负责人相关证明者，则按其他成员计算。

②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党团组织主办的征文、演讲等竞赛类活动，且通过选拔比赛获奖者，按上表加分（以奖状落款为准）。

③非上述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含公司、协会主办的竞赛类活动），参加活动且在全国范围及以上获奖的，按校级加

分标准加分；参加活动且在地方区域范围内（区域范围通常指某一省范围）获奖，按院级加分标准加分。

④网络竞赛类活动，如“网络比拼”、“知识竞赛”、“素养大赛”等活动，均按活动参与分0.3分/次计算（同一种比赛多场次只加一次参与分），最高不超过1.5分。部分特殊活动场次，按学院通知要求加分。

⑤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⑥系内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如生态研究生墙报大赛），按院级比赛减半加分。

5.体育奖励分

比赛等级	第 1 名	第 2-4 名	第 5-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4	3.5	3	0.5
校级	3	2.5	2	0.5
院级	2	1.5	1	0.5

注：

①体育奖励分满分 5 分。

②本学年度多次参加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获奖的，可累计加分。

③参加球类联赛的，如参加多场未获奖，参赛分可累计加分，上限 2 分。部分特殊场次比赛按学院通知要求加分。

6.其他不设奖项加分

(1) 积极参加校、院主办的活动，作为观众，计0.3分/次，此类活动累计不超过 3 分。积极参加校院活动，担任演员、嘉宾、评委，每次加 0.5 分，此类活动累计不超过 2 分。部分特殊场次活动按学院通知要求加分。

(2) 参加学校组织的“三下乡”“科普团”“回乡调研”等校外社会实践并完成任务者加 1 分，此类活动累计不超过 3 分。

(3) 无偿献血每次加 0.5 分，累积不超过 1 分。

注：参与活动加分应明确个人角色，不能同时作为选手、观众、评委要求累计加分，仅按主要参与角色加分。

(二) 学习成绩

博士研究生满分 10 分，硕士研究生满分为30 分。本年度有培养计划课程者，必须单科成绩 ≥ 60 分，学习成绩的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得分=（ $\sum m_i \cdot n_i / \sum n_i$ ）*权重系数（其中： m =某课程成绩， n =某课程学分， i 表示课程,博士研究生乘以权重系数 0.1，硕士研究生乘以 0.3）

本年度无培养计划课程者，满足以下条件者按满分计算：学习目标明确、科研态度端正；较好掌握学科规定所需的课程、理论和操作；遵守实验室相关规定；科研实验进展顺利；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

(三) 科学研究

该项不设上限分，分为科学研究基础分和奖励分两部分。计算奖励分时，所有成果的第一作者（完成）单位须为

华南农业大学。

符合以下标准者，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分别可获得基础得分 15 分和 10 分：学习目标明确、科研态度端正；较好掌握学科规定所需的课程、理论和操作；遵守实验室相关规定；科研实验进展顺利；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

1.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提供图书馆开具检索证明）：

	SCI 一区	SCI 二区	SCI 三区	SCI 四 区、EI	国内 一级 核心	国内 二级 核心	其它刊物或 公开出版的 学术论文集	摘要
第一 作者	$20 + (\text{IF} - 1) * 5$	$15 + (\text{IF} - 1) * 3$	$10 + (\text{IF} - 1) * 2$	8	8	5	3	2
第二 作者	$12 + (\text{IF} - 1) * 3$	$10 + (\text{IF} - 1) * 2$	$6 + (\text{IF} - 1) * 0.6$	5	5	0	0	0
第三 作者	$8 + (\text{IF} - 1) * 1$	$6 + (\text{IF} - 1) * 0.5$	$4 + (\text{IF} - 1) * 0.3$	0	0	0	0	0

注：

- ①一、二年级研究生的参评论文须正式刊出，三年级须正式刊出或有纸质稿件录用通知书，其余不计。参评使用

过的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申请时需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期刊封面、期刊目录、文章首页；纸质录用通知书及专利接收原件等。

- ②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确定为一、二级核心刊物的学术论文，需附相关查询依据。论文被四大索引收录的，需提供图书馆检索报告。在SSCI上发表论文，可按照SCI三区加分，需提供论文发表原文和相关检索证明。
- ③论文作者排名以图书馆检索结果为准，若学生和老师为共同第一作者，则排位第一的学生视为第一作者，以此类推。
- ④其它刊物或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摘要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 ⑤SCI文章影响因子小于1的，直接加原始分，大于1的，表格内公式计算加分。摘要需刊入正式出版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 ⑥影响因子以5年内为标准，若检索证明材料上确无5年的，可按2年的为准。

2. 科技荣誉称号加分

(1) 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加分如下：国家奖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10 的完成者加 20 分；省二等奖及以下，排名前 6 的完成者加 20 分。

(2) 科技（创新）竞赛、学术比赛加分

	一等奖 (第1名)	二等奖 (第2-4名)	三等奖 (第4-8名)	其他奖项	未获奖
国家级及以上	30	25	20	10	5
省级	20	15	10	5	3
校级	8	5	3	2	1
院级	3	2	1	0.8	0.5

注

:

①奖励及荣誉仅限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党团组织及省级以上学会颁发，其余社会机构、企业颁发的不在加分之列。其中，省级以上学会举办的比赛，活动范围在全国范围及以上的，按校级标准加分；范围为地方区域范围内的，按院级标准加分。

②同个成果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比赛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③若竞赛设置排名，则按照排名分类加分。若为团队参赛，队长/负责人加全分，其他成员乘以系数 0.8，如无法提供队长/负责人相关证明者，则按其他成员计算。

④参加各类学会或各专业教指委主办的学术论坛和学术研

讨会，论文或学术报告获得一等奖（特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2 分，其他奖项加 1 分。排位第二、三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看排位），按照 80%、60%比例递减，其余不予加分。

⑤学术不端，一稿多投行为，扣德育分 8 分，取消参评资格。比如文献综述大赛、学术论坛等，一篇文章或作品不能多次参加比赛。经校图书馆大雅论文检测核对，如相似度超过 40%以上，则视为一稿多投。

（3）本年度获校级“科技之星”称号加 5 分，本年度获学院“科技之星”称号加 3 分，校院不累加。

3. 申请专利、出版专著加分

（1）专利申请被受理加 3 分，专利授予收到实审通知加 4 分，专利授权加 5 分，排名第 2 乘以系数 0.8，第 3 乘以 0.6，其余不计。在上一学年已加过分的，本学年只加差额分。

注：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可以参考收到实审通知时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

（2）软件著作权：1分（需提供证明及导师签字确认）。

（3）出版专著加分：外文版学术专著（著）（10 万字以上）20 分/部；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10 万字以上）

15分/部；中文版学术专著（著）（10万字以上）15分/部；中文版学术专著（编）（10万字以上）10分/部。

注：学术著作封面及内页所列的主编按上述加分，副主编乘以系数0.8，列入编委的得分乘系数0.5，未列入编委但书中说明了具体编写章节的按上述规定得分乘系数0.3。学术刊物的主编、编委分别按5分、1分加分，其余不计分。

4.纵向课题、科技创新项目加分

	主持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排名第六
国家级	12	10	8	6	4	2
省部级	8	5	3	0	0	0
市厅级	5	3	2	0	0	0
校级	3	1.5	1.5	0	0	0
院级	2	1	1	0	0	0

注：

- ①校院组织的企业冠名项目属于院级课题；
- ②提供评选学年度内项目/课题的带水印或加盖公章的参与者页，无法提供者不予加分。

（四）排序方法

1. 根据具体指标的得分高低来分别对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人员进行分类、评分、排序。

2. 如申请人员得分相同的，分别按科学研究、思想道德与社会实践、学习成绩的项目顺序依此比较分值，以分值决定排名和确定获奖等次。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委

2023年 1月 4日